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3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林莉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貳佰玖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玖仟柒佰肆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莉達於109年08月04日經網路向原告以線上申請
方式，經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
規定辦理身分確認符合後，乃核發信用卡(卡號：0000-00
00-0000-0000)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
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
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
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
日止給付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莉達截至遞狀日止，共消費簽新臺幣49,742元，
而於112年12月20日繳款後即未按期給付，依約計算利
息、違約金及手續費為新臺幣3,553元，以上共計新臺幣5
3,295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未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
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
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線上申請表格、帳簿查詢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04 影本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